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组织“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尼的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洁斐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180 号）等要求，审阅了《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 地块停车场搬迁后腾挪出的土地进行建设。新建甲类厂房、配电间、雨淋阀间、扩建现有原料储罐区等配套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购置 [] 等设备（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 1 条硅酮胶水连续线（第一阶段），年生产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 吨。

本项目新增职工 []，年生产 []

[]（四班两运转）。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填报了《生活污水生化处理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新增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装置（包括曝气池、加药间、沉淀池、缺氧池等），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REDACTED]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口（DW008）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 [REDACTED] 号，项目代码：2210 [REDACTED]），2023 年 5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3]18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SJK-HJ-[REDACTED]）。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含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的第六版环境风险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REDACTED]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3]180 号”批复对应的“年生产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 吨”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料中，与环评设计使用量相比，项目清洗设备用的 200 号硅油变少。

2、项目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

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污染物并委外处置。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本项目（第一阶段）储罐呼吸废气和工艺废气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DA002排气筒排放；

（2）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16米高的DA018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各类泵、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废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HW13 265-103-13）、分析化验废液（HW13 265-101-13）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油（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弃胶及其沾染物（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共 10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50m²。

2、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个 [REDACTED] 的应急事故池

3、在线监测

全厂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依托的硅氧烷污水排口安装了 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本项目设有 1 个 16 米高废气排放口（新增 DA018 排气筒）、1 个 4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陶氏硅氧烷现有 DA002 排气筒，该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排放口高度、采样口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了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溶剂型硅酮胶水生产负荷为 91.4%，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有机硅污水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 pH、COD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总氮、总磷、SS 符合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硅氧烷污水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要求，其中 pH、COD、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SS 符合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甲苯、二甲苯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8 排气筒中的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陶氏硅氧烷 ERU 装置 DA002 排气筒监测的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6 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ERU 装置焚烧效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中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四)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认为: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加强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三)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本项目整体建成后, 需对本项目整体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illegible]